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杨红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1年5月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6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1年4月29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住所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成功发行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8%，期限为86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兑付完成，支付本息共计人民币1,007,492,602.74元。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4日完成2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4%的境外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次债券的上市及买卖批准于2021年5月5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置业”）与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房开”）合作开发义土挂[2021]15号地块，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亿置业”）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捷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华捷置业”接受杭州城铭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金不超过67,785万元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投创荣安置业”将其持有的“华亿置业”全部股权、“华亿置业”将其持有的“华捷置业”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担保范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城铭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67,785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华捷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华捷置业	50.5%	-	223,010	67,785	8.26%	155,22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3月16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稠义路288号3号楼1楼102室

4.法定代表人：叶峰

5.注册资本：壹拾壹亿零柒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50.5%股权，“华统房开”间接持有该公司47.5%股权，杭州城铭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2%股权。

8.关联情况：“华捷置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华捷置业”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华捷置业”开发的330782-2021-A21-015号，地块面积79,959.82平方米，容积率1.55，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国贸大道与义亭路交叉口东北侧。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且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67,785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捷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捷置业”提供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华捷置业”的另一股东方“华统房开”亦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62,92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9,2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4%。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219,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最高成交价为3.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7,174,097.0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1,025,29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256,324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利伐沙班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利伐沙班片（10mg，商标名：“立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利伐沙班片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利伐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30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利伐沙班片于2019年7月向国家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利伐沙班是一种新型口服抗凝药，通过直接抑制Xa因子可以中断凝血瀑布的内源性和外源性途径，抑制凝血酶的产生和血栓形成，临床上主要用于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手术成年患者、成年深静脉血栓形成（DVT）及非瓣膜性房颤成年患者等。具有起效迅速，疗效可预测，颅内出血发生率低，无需常规凝血监测和常规调整剂量等优势。《中国肿瘤相关静脉血栓栓塞症预防与治疗专家指南(2015版)》、《中国骨科大手术静脉血栓栓塞症预防指南》等国内权威指南推荐Xa因子抑制剂利伐沙班等用于预防静脉血栓栓塞。

利伐沙班原研由拜耳和强生联合开发，商品名为“拜瑞妥”。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目前该产品国内获批企业有上海汇伦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该产品为医保乙类药品。

本次公司利伐沙班获批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已入选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目前正在各省报量阶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利伐沙班片的获批将丰富公司心血管系列产品的储备。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盈利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2021年5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1年5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含转换补差）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泰君安公告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国泰君安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泰君安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国泰君安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国泰君安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投资者在国泰君安办理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泰君安的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泰君安的有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关于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4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5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1年5月6日起，暂停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鑫优选A 安鑫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93 003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1、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1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接B014版）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 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54.5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4.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布前1个交易日华峰测控A股股票交易均价309.16元的50%确定，为每股154.58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311.47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9.6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344.94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4.8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345.08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4.79%。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管理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征。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5个会计年度，时间跨度较长。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的经营环境下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充分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54.58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管理团队，实现高管的贡献和约束的对等。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5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前三年（2021、2022、2023）以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后两年（2024、2025）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定比基数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021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2022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注：上述“主营业务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完成，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2024、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2年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2022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定比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30%	20%≤X<30%	10%≤X<20%	X<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定比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X≥20%	15%≤X<20%	10%≤X<15%	X<10%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优（A）	良（B）	合格（C）	不合格（D）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完成情况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半导体材料专用设备制造、服务半导体行业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产业环节。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情况，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挑战性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的考核目标为：2021-2023年以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层面完整归属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0%；2024-2025年以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层面完整归属所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0%，在体现较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